证券代码：301079　证券简称：邵阳液压　公告编号：2025-062

邵阳维克液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披露重组报告书暨一般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邵阳维克液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凌俊、邓红新等33名交易对方购买其合计所持有的重庆新承航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100%股份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2025年12月8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邵阳维克液压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本次交易尚需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后方可正式实施。本次交易能否取得相关批准、审核通过并同意注册以及最终取得批准、审核通过并同意注册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继续推进相关工作，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邵阳维克液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9日

证券代码：301079　证券简称：邵阳液压　公告编号：2025-067

邵阳维克液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交易涉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邵阳维克液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邵阳液压”）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凌俊、邓红新等33名交易对方购买其合计所持有的新承航锐100%股份，并拟向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合称“本次交易”）。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本次交易的方案为：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向凌俊、邓红新等33名交易对方购买其合计所持有的新承航锐100%股份，并拟向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42,272.69万元，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30%。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邵阳维克液压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动情况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栗武洪。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仍为栗武洪，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变更。

三、本次权益变动前后5%以上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2025年9月30日，上市公司总股本为108,932,234股。经各方协商，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将新增20,367,154股用于向交易对方支付股份对价。根据截至2025年9月30日上市公司前十大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本次交易前后（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上市公司股权结构测算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重组前		重组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栗武洪	32,907,567	30.21%	32,907,567	25.45%
宋超平	10,039,514	9.22%	10,039,514	7.76%
周叶青	3,484,567	3.20%	3,484,567	2.69%
栗文红	3,218,517	2.95%	3,218,517	2.49%
李元芳	723,800	0.66%	723,800	0.56%
吉明	333,604	0.31%	333,604	0.26%
管庆福	302,600	0.28%	302,600	0.23%
管君	294,800	0.27%	294,800	0.23%
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	274,909	0.25%	274,909	0.21%
邹细保	273,200	0.25%	273,200	0.21%
交易前其他股东	57,079,156	52.40%	57,079,156	44.14%
凌俊、邓红新及其一致行动人	–	–	11,160,342	8.63%
其他交易对方	–	–	9,206,812	7.12%
合计	108,932,234	100.00%	129,299,388	100.00%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增至129,299,388股，凌俊、邓红新及其一致行动人将持有公司11,160,342股，合计持股比例将达到8.63%，将成为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

四、其他事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权益变动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相关信息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本次交易尚需履行多项审批程序方可实施，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等，本次交易能否获得前述批准及最终获得批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邵阳维克液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0日

证券代码：001309　证券简称：德明利　公告编号：2025-126

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

本公司股东魏宏章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16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以下简称“本次减持计划”），公司股东魏宏章先生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相结合的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3,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32%），其中通过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1,134,4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5%），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1,865,6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82%）。

股东魏宏章先生于2025年11月7日通过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共计782,200股，本次减持后其持有公司股票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从5.34473%变更为4.99998%，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占比降至5%以下，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8日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至5%以下并触及1%和5%整数倍暨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提示性公告》和《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近日，公司收到股东魏宏章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进展的告知函》，获悉魏宏章先生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魏宏章	竞价交易	2025年11月7日	268.84	782,200	0.34475%
		2025年11月19日	264.07	352,200	0.15523%
	大宗交易	2025年11月19日	236.8	53,000	0.02336%
		2025年11月25日	198.5	35,300	0.01556%
		2025年11月28日	194.9	158,400	0.06981%
		2025年12月5日	184.2	77,200	0.03403%
		2025年12月8日	192.09	1,385,000	0.01556%
合计				2,843,300	1.25318%

魏宏章先生本次减持股份总数少于本次减持计划约定的股份数。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魏宏章	合计持有股份	12,126,457	5.34473%	9,283,157	4.0915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	12,126,457	5.34473%	9,283,157	4.09155%
	有限售条件股	–	–	–	–

注：前文及本表部分数据计算时须四舍五入，故可能存在尾数差异，提请投资者注意。

二、其他情况说明

1、魏宏章先生本次减持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

2、魏宏章先生本次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详情可参考公司于2025年10月1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数量在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减持数量范围内，本次减持计划已全部实施完毕。

3、本次减持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备查文件

魏宏章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进展情况的告知函》。

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9日

证券代码：002674　证券简称：兴业科技　公告编号：2025-076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并由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并由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关联交易情况概述

1、关联交易

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晋江安海支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晋江安海支行”）申请4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自兴业银行晋江安海支行批准之日起，授信期间两年，由董事长吴华春先生为该笔授信中的20,000万元提供个人连带责任担保。

2、关联关系

吴华春先生为公司董事长，是公司董事、总裁孙辉永先生之姐夫，是公司副总裁吴美莉女士的父亲。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吴华春先生为公司关联自然人。

3、董事会审议情况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已就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议，并发表了审核意见同意将该事项提交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

2025年12月9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表决时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并由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其中关联董事吴华春先生、孙辉永先生回避表决。

4、本次关联交易没有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亦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姓名：吴华春

住址：福建省晋江市安海镇******

吴华春先生为公司董事长，是公司董事、总裁孙辉永先生的姐夫，是公司副总裁吴美莉女士的父亲。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吴华春先生为公司关联自然人。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及定价政策

公司向兴业银行晋江安海支行申请4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自兴业银行晋江安海支行批准之日起，授信期间两年，由董事长吴华春先生为该笔授信中的20,000万元提供个人连带责任担保。

公司本次向银行申请授信并由关联方提供担保，公司无需就关联方此次的担保行为支付任何费用，或提供反担保，关联方此次为公司提供担保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此次公司董事长吴华春先生为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并未收取任何费用，也无需公司提供反担保，解决了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的担保问题，有利于公司获取银行授信，支持公司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负面影响。

五、公司2025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方吴华春先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总金额为零元。

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意见

我们认真审议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并由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因经营需要向银行申请授信，由关联方吴华春先生提供担保，此举支持了公司的发展，公司无需就此次担保支付任何费用，或提供反担保，亦不存在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该关联交易对公司的独立性没有不利影响。

全体独立董事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吴华春先生、孙辉永先生应予以回避。

特此公告。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董事会2025年第五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意见；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9日

证券代码：002674　证券简称：兴业科技　公告编号：2025-077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申请授信情况概述

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以下简称“浦东发展银行泉州分行”）申请26,000万元的综合授信，自浦东发展银行泉州分行批准之日起，授信期间三年。

二、申请授信的主要内容

公司本次向浦东发展银行泉州分行申请26,000万元的综合授信，自浦东发展银行泉州分行批准之日起，授信期间三年。

上述授信为无抵押、无担保的信用授信，授信用途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额度、信用证额度等，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三、申请授信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此次向银行申请授信，主要是为了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符合公司生产经营计划，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9日

证券代码：002674　证券简称：兴业科技　公告编号：2025-073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将于2025年12月25日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于2025年12月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和《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的情况

根据拟修订《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将由8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4名，职工代表董事1名（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独立董事3名。

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及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公司董事会提名吴华春先生、孙辉永先生、柯金鏘先生、蔡宗鈔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公司董事会提名苏超英先生、戴仲川先生、陈守德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候选人苏超英先生、戴仲川先生、陈守德先生均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其中陈守德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

独立董事候选人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会审议。股东会将采取累积投票制分别对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和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逐项表决。《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与承诺》及《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详见2025年12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的相关公告。

二、其他说明

为确保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将继续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董事职责。

特此公告。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9日

附件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吴华春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0年9月出生，先后毕（结）业于北京大学经济学院、香港国际商学院（MBA），高级经济师职称。1992年12月起任公司董事长，具有20多年的制革经验，指导参与了公司多项技术革新与研发，是公司多项外观设计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及发明专利的设计人、发明人。现任福建晋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福建兴业东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先后获得“福建省优秀企业家”、“海西创业英才”、“泉州市慈善家”等称号。现任中国皮革协会理事会副理事长、福建省工商业联合会（总商会）副会长、福建省第十二届政协委员、泉州市第十七届人大代表。

吴华春先生现任公司董事长，间接控制公司116,208,000股股份，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公司控股股东福建省万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持股5%以上股份股东福建省春宏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吴国生先生的父亲，为公司董事、总裁孙辉永先生的姐夫，为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吴美莉女士的父亲。

吴华春先生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平台公示或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3.2.2条规定的不得被提名为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孙辉永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0年2月出生，毕业于香港国际商学院（MBA），中国人民大学（MBA）、清华大学工商管理（MBA）硕士研究生课程结业，1992年至今在公司任职，具有二十多年的皮革经营管理经验，现任兴业投资国际有限公司董事，宏兴汽车皮革（福建）发展有限公司董事，全国皮革工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全国皮革工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制革分技术委员会委员，中国皮革协会第八届理事会科技委员会常务委员，福建省企业与企业家联合会第八届理事会副会长，晋江市人大常委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兼职委员、晋江市工商联（总商会）十一届执委会常委，安海皮革同业公会第四届理事会会长。曾先后获得“轻工企业管理现代化创新成果奖”、“泉州市科学技术进步二等奖”、“福建省科学技术三等奖”、“段镇基科技创新项目二等奖”、“福建省优秀企业家称号”。

孙辉永先生现为公司董事、总裁，间接持有公司1,023,536股股份，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吴华春先生之妻弟。

孙辉永先生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平台公示或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3.2.2条规定的不得被提名为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柯金鏘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5年10月出生，毕业于华侨大学工商管理专业，厦门大学（EMBA）。现任福建晋工机械有限公司总经理，江苏晋工机械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厦门子江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厦门百应融资租赁股份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佰模信息科技（厦门）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历任晋江市青年商会会长、晋江市装备制造协会会长、晋江市慈善总会永远名誉会长、晋江市人大代表、人大常委会委员、福建省机械工业联合会第三届理事会副会长、福建省工商联（总商会）常委、福建省企业家联合会副会长。曾荣获“福建省优秀青年企业家”、“泉州市科技工作先进工作者”、“泉州市青年五四奖章”、“泉州市十大杰出（优秀）青年企业家”、“闽南建设海西突出贡献奖”、“非公有制经济人士捐赠公益事业突出贡献奖”、“福建省优秀企业家”、“福建省机械行业杰出贡献企业家”、“福建省优秀共产党员”等荣誉。

柯金鏘先生现为公司董事，未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柯金鏘先生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平台公示或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3.2.2条规定的不得被提名为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蔡宗鈔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9年2月出生，毕业于英国诺丁汉特伦特大学，工商管理专业。现任晋江市正隆民间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蔡宗鈔先生间接持有公司21,784,819股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蔡宗鈔先生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平台公示或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3.2.2条规定的不得被提名为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附件2：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苏超英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9年1月出生，毕业于西北轻工业学院（现陕西科技大学）皮革工程专业。1982年至1993年，就职于国家轻工部毛皮制革研究所（现中国皮革制鞋研究院）。1993年至今，就职于中国皮革协会，先后担任副秘书长、秘书长、副理事长兼秘书长、常务副理事长兼秘书长、理事长、名誉理事长。1986年参与主持的国家“六五”科技攻关项目“毛皮染整加工技术的研究”获国家“六五”科技攻关项目科技进步二等奖；1992年参与主持的“轻工业科技水平评估（皮革工业）”软课题研究项目获轻工业部科技情报研究二等奖。2007年12月被国家人事部、中国轻工业联合会、中华全国手工业合作总社评为全国轻工行业先进工作者。2020年12月获得第十届张铨基金奖。

苏超英先生未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苏超英先生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平台公示或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3.2.2条规定的不得被提名为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戴仲川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5年7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华侨大学法律系副主任，华侨大学法学院副院长，第十届、第十一届、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福建省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委员，福建省第十三届人大法制委员会委员，泉州市第十五届人大常委，泉州市人民政府法律顾问等。现任华侨大学法学院副教授，兼任泉州市第十三届政协副主席，福建省司法厅备案审查专家，中共泉州市委法律顾问，泉州仲裁委员会仲裁员等。现任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戴仲川先生未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戴仲川先生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平台公示或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3.2.2条规定的不得被提名为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陈守德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6年出生，会计学博士。曾任厦门大学管理学院EMBA中心主任，现任厦门大学管理学院会计系副教授，现任厦门弘信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陈守德先生未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陈守德先生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平台公示或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3.2.2条规定的不得被提名为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证券代码：002674　证券简称：兴业科技　公告编号：2025-078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1、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已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该议案于2025年5月19日经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0）。

公司于2025年12月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鉴于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福建冠兴皮革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冠兴皮革”）2025年度各类日常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现对原预计与冠兴皮革日常关联交易子类别的交易额度进行调整，调整后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冠兴皮革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总额度不变仍为不超过20,108万元。本次调整的具体内容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原预计金额	调整后预计金额	2025年1-10月实际发生金额
向关联方采购商品	福建冠兴皮革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市场价格	4,500	6,000	4,361.35
向关联方出售商品	福建冠兴皮革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市场价格	9,037	7,537	4,453.42
向关联方租用厂房、委托加工、支付水电等能源费用及环保费用	福建冠兴皮革有限公司	租用厂房、委托加工、支付水电等能源费用及环保费用	市场价格	6,571	6,571	3,720.10
总计				20,108	20,108	12,534.87

除此之外，公司及子公司与其他关联方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不做调整。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福建冠兴皮革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福建省泉州市石狮市鸿山镇伍堡科技园区14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581573605775

法定代表人：蔡健全

注册资本：5,526.31万港币

成立日期：2004年2月12日

经营范围：生产加工皮革、皮毛制品及原皮加工；猪、牛、羊蓝湿皮新技术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柯荣耀先生担任冠兴皮革的董事，因柯荣耀先生为公司监事柯贤权先生的儿子，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认定冠兴皮革为公司的关联方。

（3）履约能力分析

冠兴皮革资信状况良好，公司董事会认为其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经查询，冠兴皮革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及子公司因日常经营需要，向关联方冠兴皮革出售商品，同时公司及子公司向冠兴皮革采购二层皮等商品。

公司控股子公司因日常经营需要向关联方冠兴皮革租用厂房，委托冠兴皮革进行加工，向冠兴皮革支付水电等能源费用及环保费用。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遵循市场定价原则，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调整仅涉及与关联方冠兴皮革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中子类别预计的额度，未增加与冠兴皮革的年度日常关联预计总金额，该事项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构成重大影响，公司及子公司的主营业务也不会因此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五、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认真审议了《关于调整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并查阅了以往的交易记录，认为本次审议的关联交易行为合理、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本次调整仅涉及公司及子公司与个别关联方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中子类别预计的额度，未增加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2025年度日常关联预计总金额。本次调整是根据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实际发生交易的执行情况所做的审慎决定，有利于公司及子公司的合规运营，且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

特此公告。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董事会2025年第五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意见；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9日

证券代码：002674　证券简称：兴业科技　公告编号：2025-081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于2025年12月9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经与会职工代表投票选举，选举向友香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个人简历附后），与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选举产生的4名非独立董事、3名独立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自第七届董事会成立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经核实，向友香女士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有关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本次选举职工代表董事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特此公告。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9日

个人简历

向友香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1年7月出生。毕业于中国人民解放军炮兵学院法律专业，福建师范大学会计专业、心理学专业，企业人力资源管理师一级。2010年至今在公司任职，现担任公司人力行政中心总经理。

向友香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向友香女士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平台公示或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3.2.2条规定的不得被提名为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证券代码：002674　证券简称：兴业科技　公告编号：2025-079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12月26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2月26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2月26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年12月22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福建省晋江市安海第二工业区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二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应选人数（4）人
1.01	选举吴华春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1.02	选举孙辉永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1.03	选举柯金鏘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1.04	选举蔡宗鈔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应选人数（3）人
2.01	选举苏超英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2.02	选举戴仲川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2.03	选举陈守德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3.00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薪酬计划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4.00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5.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6.00	《关于修订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7）
6.01	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	非累积投票提案	√
6.02	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	非累积投票提案	√
6.03	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非累积投票提案	√
6.04	修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	非累积投票提案	√
6.05	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非累积投票提案	√
6.06	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非累积投票提案	√
6.07	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特别提示和说明

（1）上述议案均已于2025年12月9日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已于2025年12月10日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议案1和议案2需以累计投票方式表决，其中分别应选举非独立董事4人，独立董事3人。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议案5属于特别决议事项，须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同意方可通过。

（4）上述议案需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对单独计票情况进行披露。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查无异议，股东会方可进行表决。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会议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由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采用书面信函或传真办理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25年12月23日（9:00—12:00，14:00—17:00）。

3、登记地点：福建省晋江市安海第二工业区兴业